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
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何云武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0 人，代表股份 816,345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9,102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9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6 人，代表股份 377,242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9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，代表股份 76,881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5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76,416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9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石璁、王超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，议案7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8,18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7%；反对 12,75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0%；弃权 5,406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3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98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7.6288%；反对 13,950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89%；弃权 5,406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3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33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94%；反对 14,753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3%；弃权 5,252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4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2,088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35%；反对 9,005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2%；弃权 5,251,1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2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8,432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57%；反对 12,65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3%；弃权 5,256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9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7,16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08%；反对 14,129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5,048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4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1,438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40%；反对 29,662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36%；弃权 5,244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4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：438,637,78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20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76%；反对 14,183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52%；弃权 5,315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062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54%；反对 14,880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9%；弃权 5,401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7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49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；反对 14,629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21%；弃权 5,216,7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0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赤湾 K104-0049 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2,50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1%；反对 7,33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1%；弃权 6,496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958%。

(二)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情况
1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同意 58,72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815%；反对 12,75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59%；弃权 5,406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26%。
2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同意 57,523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14%；反对 13,950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460%；弃权 5,406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26%。
3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	同意 56,875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84%；反对 14,753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899%；弃权 5,252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16%。
4.00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	同意 62,62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556%；反对 9,005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42%；弃权 5,251,1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02%。
5.00	关于 202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	同意 58,96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08%；反对 12,655,949

	案	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617%；弃权 5,256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75%。
6.00	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同意 57,70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553%；反对 14,129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786%；弃权 5,048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61%。
7.00	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	同意 41,973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959%；反对 29,662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825%；弃权 5,244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17%。
8.00	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 57,382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376%；反对 14,183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91%；弃权 5,315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34%。
9.00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	同意 56,598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79%；反对 14,880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558%；弃权 5,401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63%。
10.00	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 57,034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858%；反对 14,629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		数的 19.0287%；弃权 5,216,7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55%。
11.00	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赤湾 K104-0049 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	同意 63,045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33%；反对 7,33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70%；弃权 6,496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,05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石璁、王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1 日